

都議會的故事

TOKYO METROPOLITAN ASSEMBLY



前言

隨著地方分權的進展，各地方公共團體在自行判斷與自負責任下，因應各地區實際情況來獨立推動行政營運一事，也益發重要。

截至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的擴大震撼了世界，不僅是醫療保健方面，對社會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在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的同時，還要克服呈現出的各種社會問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才能為東京開闢更加光明的未來。同時，通過為應對暴雨災害，大規模地震做準備，對於人口減少問題以及少子高齡化做對策等，都務必要藉此建設一個可使全體都民放心並且安全地在此生活的東京。

在二元代表制中，都議會是一個肩負部份重責的決議機關，我們都議會的議員，是由每一位東京都民在選舉中所選出。為了致力解決東京所面對的各項課題，在面對與行政機關的緊張關係中，我們將以代表全體都民的身份，在對等立場下與以東京都知事為首的行政機關展開真誠熱切的議論。並且，也要掌握地區上的多元需求，採取有別於行政機關的觀點，向外界說明今後推展政策與措施的方向性，全力推動東京都政的向前開展。



全體大會會場

目次

I 日本地方自治的制度與都議會	3
1 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和議會	3
2 都議會和都知事	3
3 都民的權利和義務	3
★都議會專欄①「關於二元代表制的象徵」	5
II 都議會的機能	6
1 歷史	6
2 議會的組織	6
(1) 議員	6
(2) 議長與副議長	10
(3) 會派（政黨）	10
3 議會的權限	11
(1) 議決權	11
(2) 選舉權及同意權	11
(3) 檢查・監查請求權	11
(4) 調查權	12
(5) 意見書提出權	12
(6) 對於知事的不信任議決	12
4 議會的營運	13
(1) 例會、臨時會	13
(2) 全體大會	13
(3) 委員會	13
(4) 議案的成立過程	15
(5) 會議營運上的原則	16
★都議會專欄②「關於橄欖球世界杯2019™日本大會」	18

III 議會與執行機關	19
★都議會專欄③「都議會與淨水場的關係」	21
IV 都民與議會	22
1 選舉都議會議員的權利.....	22
2 直接請求權.....	22
(1) 條例的制定、改革廢除的請求.....	23
(2) 議會的解散請求.....	23
(3) 議員的解職請求.....	23
3 公聽會.....	23
4 請願及陳情.....	25
5 議會旁聽.....	25
6 廣報（宣傳）.....	26
7 情報公開制度.....	26
V 都議會與國際交流	27
1 與友好都市的議會之間的交流.....	27
2 海外調查派遣.....	28
3 外國要人的都議會訪問.....	28
★都議會專欄④「都議會藝術」	29
VI 事務局	30



I 日本地方自治的制度與都議會

1 日本地方自治的制度與議會

在日本，基於民主主義理念之地方自治的制度，開始以來已經經過約75年。其間，為了更接近以主權者的居民為基礎之自治制度，進行了多項的改革至今。

日本憲法將此地方自治制度，定位為民主主義的最基本理念。特別是在其本文中設有「地方自治」一章，在制度性加以保障。

地方自治制度是由「都道府縣」這種廣域的地方公共團體，和「市町村」等基礎性的地方自治團體所組成的，採取雙層制。從而日本所有的區域一方面屬於某個「都道府縣」，同時也屬於某個「市町村」。

東京都和其他道府縣一樣是廣域的地方公共團體，不過擁有其他道府縣所沒有的特徵。特徵之一被稱為「特別區」（注1），包含23個特別地方公共團體。東京都對於市町村而言是屬於道府縣的定位，同時由謀求大都市行政一體性的、有效率性的營運觀點來看，身為存在著23個特別區的區域，東京都也具備了作為市的性格。而且，也具有作為首都的特別作用。

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是由決定團體意見的議決機關（議會）和基於議會的決定執行事業之執行機關（團體的首長）所組成的。以東京都來說，正是「都議會」和「都知事」。

2 都議會和都知事

都議會的組成成員的都議會議員和執行機關首長的都知事，都是經由都民的選舉而選拔出來的。

所謂都議會和都知事，明確地被區分了各自的權限、角色，就如「車的兩輪」的比喻一般，處於各自獨立、對等之立場。而且，藉由相互的牽制與調和確保公正之行政。這一制度稱作二元代表制。

3 都民的權利和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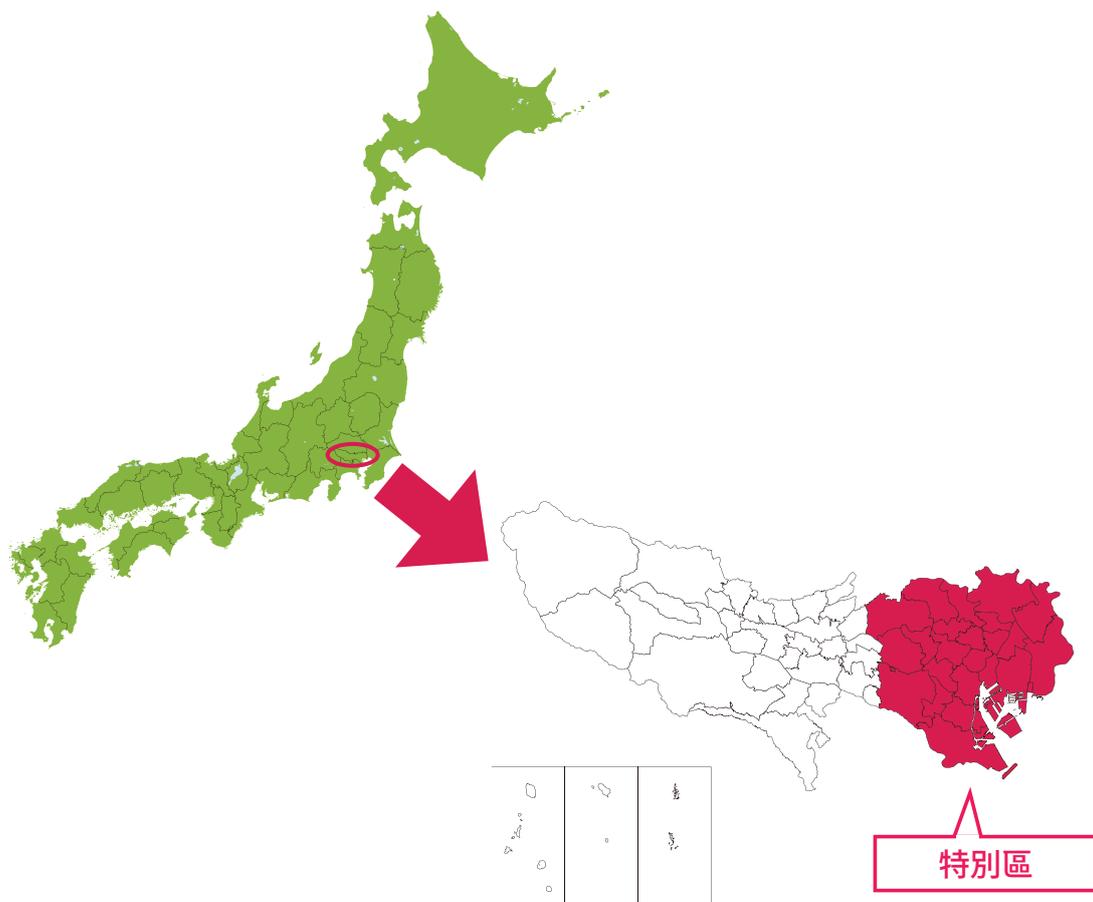
為了維持民主性的地方自治，每個居民必須成為推進行政的主體。因此，在地方自治法中，規定了作為居民的、基本性的權利和義務。

都民有平等接受都所提供的所有服務的權利。一方面，為了當作都執行行政所必要之經費，按其受益與負擔能力，有負擔都稅、分擔費等的稅捐之義務。都民有參與都之行政的權利（參政權）。

而且，都民有各種直接請求權（請求都條例的制定和改革廢除之權利、要求都議會解散之權利、要求都議會議員和都知事等的解職之權利、對於執行都市事務之監查請求權等）。為將其對都政的要求等反映在行政上而進行的請願、陳情等，也都是獲認可的都民權利。

都議會在如上一般的地方自治制度的結構中，完成東京都這個地方公共團體的意見決定之機能。代替約1,400萬名都民，了解都民的要求和意見並反映在都的行政上，這成為都議會之基本使命。

（注1）所謂特別區，是只設置於都的地方公共團體之一，擁有近於市的性格與機能之特別地方公共團體。



★都議會專欄①「關於二元代表制的象徵」

東京都議會全體大會會議場議長席上方的圓窗，與東京都廳第一本廳舍知事室的圓窗，是以相同大小被配置於同樣的高度上。

此代表東京都議會與東京都各自獨立並對等。

也就是二元代表制（參照P3）的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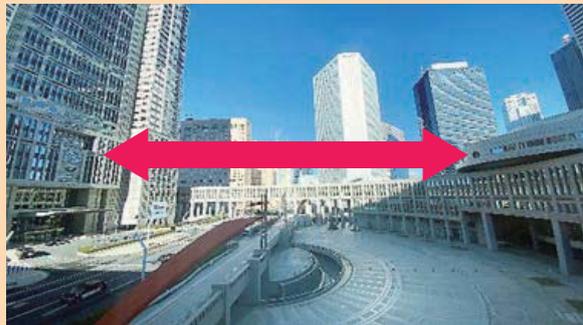


東京都議會與 . . .



東京都都是 . . .

獨立・對等！



都議會的都議會的圓窗是使用名為「條文大理石」的珍貴大理石所製成的！
其尺寸竟然有直徑3公尺呢！



II 都議會的機能

1 歷史

東京都議會，伴隨著東京府和東京市於1943年合為一體、設置了東京都，而於同年誕生。東京都議會，於1947年5月基於現行日本憲法所制定的地方自治法施行時，被定位為擁有和現在一樣的機能的地方公共團體之立法機關。

當時，在東京都議會，在推展民主性的地方自治之下，強化了必要的各種制度（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設置、議員的議案提出權及對於都的事務的調查權等之賦與等）。之後還經過幾次地方自治法的修正，議會制度逐漸整頓完成。

2 議會的組織

(1) 議員

都議會由經都民選舉所選拔出來的議員所構成。

① 議員的選舉

在東京都有42個選舉區，依人口比例、每個選舉區選出1～8人的都議會議員。



要參加議員的競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為日本國民。
- 2) 滿25歲以上。
- 3) 連續3個月以上在都內擁有住址。

而且，被處以禁錮以上的刑罰、至其執行結束為止（或至無法接受執行為止），應停止被選舉權。另外，違反公職選舉法和政治資金規正法者，亦在一定期間、限制被選舉權。

② 議員的定額及任期

構成議會的議員定額，在都之條例中有所規定。都議會議員的定額為127人，另外，議員任期為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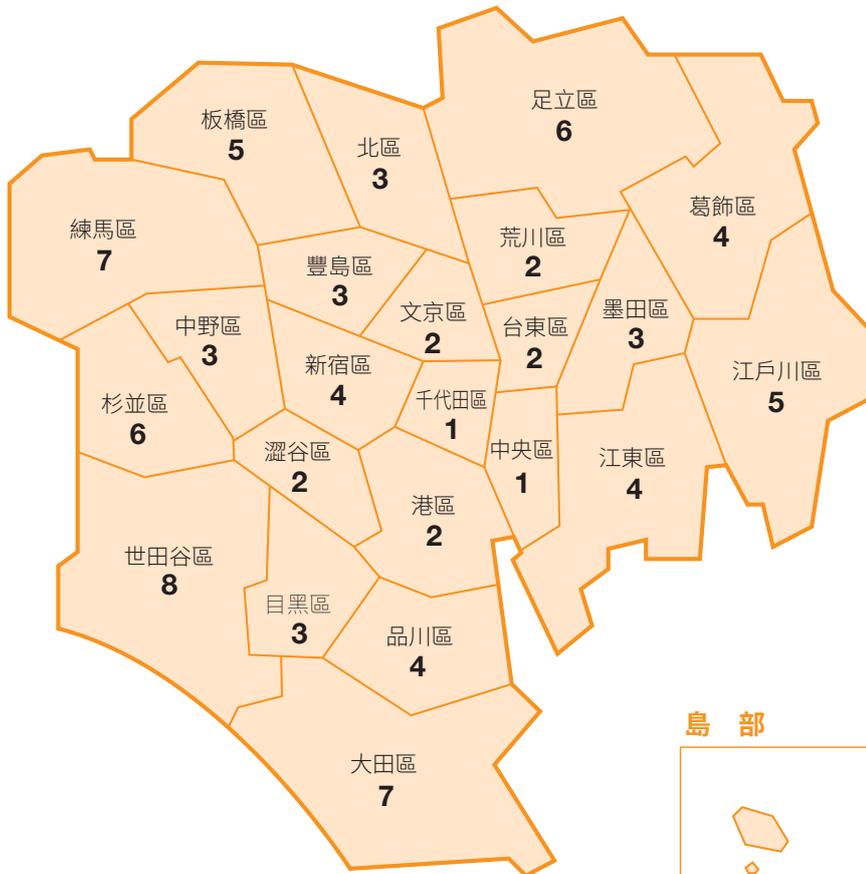
東京都議會議員人數、選舉區以及各選舉區的議員人數 (2020年7月修訂)

多摩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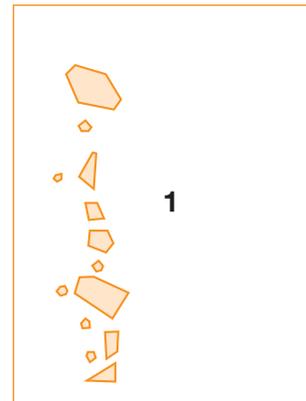


	選舉區數	議員定額
23特別區	23	87
多摩地區	18	39
島部	1	1
合計	42	127

特別區



島部



(2) 議長與副議長

議長與副議長，由議員中選舉而來，各選出 1 名。

議長，對外代表都議會，同時作為全體大會的主持人，讓會議順暢地進行，維持議場的秩序。而且，指揮監督議會局等，負責有關議會事務的處理。副議長，在議長有事情或議長缺席時執行議長之職務。

議長及副議長之任期，雖是「根據議員之任期」，但獲得議會之許可亦可辭職。

(3) 會派（政黨）

政治上的主義或政策相同的議員聚集，以進行政治活動為目的，並向議會提出會派申請書的團體，原則上稱為「會派」。都議會和國會一樣，以「會派」為中心進行議會活動。議員原則上屬於某個會派，對於被提出議案等的贊成與否，由各會派提出結論。



全體大會

3 議會的權限

都議會是東京都這個地方公共團體的議決機關，針對東京都的主要事項，有決定團體意見之權限。議會的主要權限如下所述。

(1) 議決權

議決權為議會本質性的權限，是決定團體意見的方法。知事對於有關都的主要事業，需都議會之議決方可付諸執行。需要議會議決的事項列舉於地方自治法中。

代表性的議決事項如下所述。

① 設置或改革廢除條例。

「條例」也可以說是「(於) 東京都的 (地區內的) 法律」，所以其內容有限制都民之權利的，也有讓都民負擔義務的。另外，都營地下鐵或巴士的乘車費，以及各種資金之貸款制度等也被規定於條例中。

② 決定預算。

「預算」為年間收入和支出的估價。由都知事提出預算，此預算經議決後才得以具體推動各種事業。

③ 簽訂條例中規定的重要契約。

例如，東京都所簽訂的契約中，預定價格 9 億日圓以上的工程或製造的承包契約等，需要議會的議決。

(2) 選舉權（議長、副議長、選舉管理委員）及同意權

議會舉行議長、副議長和選舉管理委員等的選舉。而且，知事任命重要人事（副知事、公安委員會委員、教育委員會委員等）必需得到議會之同意。

(3) 檢查・監查請求權

議會對有關都的事務之執行，可以經由以下的方法進行檢查、監查之

事宜。

- ① 有關都的事務之文件及清單之檢閱，對於都知事及其他執行機關請求報告
- ② 監查請求（對於監查委員）

(4) 調查權

議會為了對有關都的事務進行調查、可要求選舉人及其他關係人出庭、作證及提出記錄。此權限，因為規定在地方自治法第100條中，所以被稱為「100條調查權」，調查獲賦予強制力，並且為擔保其實效性，而設有罰則。

例如，關係人對於被議會要求調查目的之出庭及證言時，無正當之理由，不能拒絕。拒絕時會由於議會的控告，處以禁錮或科以罰金。

(5) 意見書提出權

議會對於和都民生活有重大關連的事情，可以對國會或相關行政廳提出意見書。

(6) 對於知事的不信任議決

所謂議會與知事，以各自獨立的立場一方面取得平衡，一方面營運都政。兩者對立激化，議會與知事的平衡無法確保的情況時，作為最後的手段，議會可以對知事行使不信任之議決。不信任之議決，在議決時任職議員人數必需有2/3以上出席者、3/4以上同意。

有其不信任之議決時，知事作為對抗手段，可以在收到其通知後的10日以內，解散議會。若未解散，則知事自動喪失其職。



4 議會的營運

(1) 例會、臨時會

都議會每年4次（2月、6月、9月、12月）定期召開。此即稱為「例會」。「例會」的會期大概是30天（審議預算的例會大概是60天）。另外，也有按需要召開的，此稱為「臨時會」。

招集議會為知事之權限。不過，若有議員定額1/4以上的議員或是議長請求召集臨時會，則自提出請求當日起算20日以內，知事必需召集臨時會。

(2) 全體大會

由全數議員出席、所召開的會議稱之為「全體大會」。在全體大會中，對被向議會提出的議案、或作為議會的意見表明等之贊成反對，作最後的決定。

會議於招集之日由議長宣告開會。（原則上必需有議員人數半數以上的議員出席。）議長遵照當天議事行程進行會議。

(3) 委員會

在議會，於有限的會期中，有必要有效率地審議各種議題的多元議案、請願與陳情。因此，為了在全體大會的議決之前進行既專門又詳細地審查，所以設置委員會制度。

① 常任委員會

在常設的委員會，審查各自的主管事項。

在都議會，現在依據條例設置以下九個常任委員會。議員屬於某一個委員會。

- | | |
|------------|-------------|
| 1) 總務委員會 | 6) 經濟、港灣委員會 |
| 2) 財政委員會 | 7) 環境、建設委員會 |
| 3) 文教委員會 | 8) 公營企業委員會 |
| 4) 都市整備委員會 | 9) 警察、消防委員會 |
| 5) 厚生委員會 | |



常任委員會

② 特別委員會

為了審查特定的事件，依據全體大會之議決，按其需要臨時被設置的委員會。

設置以預算的審查為目的之預算特別委員會，或為了審查結算之各會計結算特別委員會，及公營企業會計決算特別委員會，已成為每年的例行事務。



預算特別委員會室

③ 議會營運委員會

為了協議有關議會的營運方法等而設置。該委員會由各會派之代表等所構成。



議會營運委員會

(4) 議案的成立過程

被提出至議會的議案通常被交給委員會。參考在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於全體大會中議決。

其過程如下所述。

① 對全體大會提出議案

議案的提出權在於知事、議員和委員會。議員提出議案的情況時，必需獲得議員定額1/12以上的議員的贊成。議案提出者在全體大會中說明議案內容和提案理由。

② 於委員會之審查

議案原則上交付常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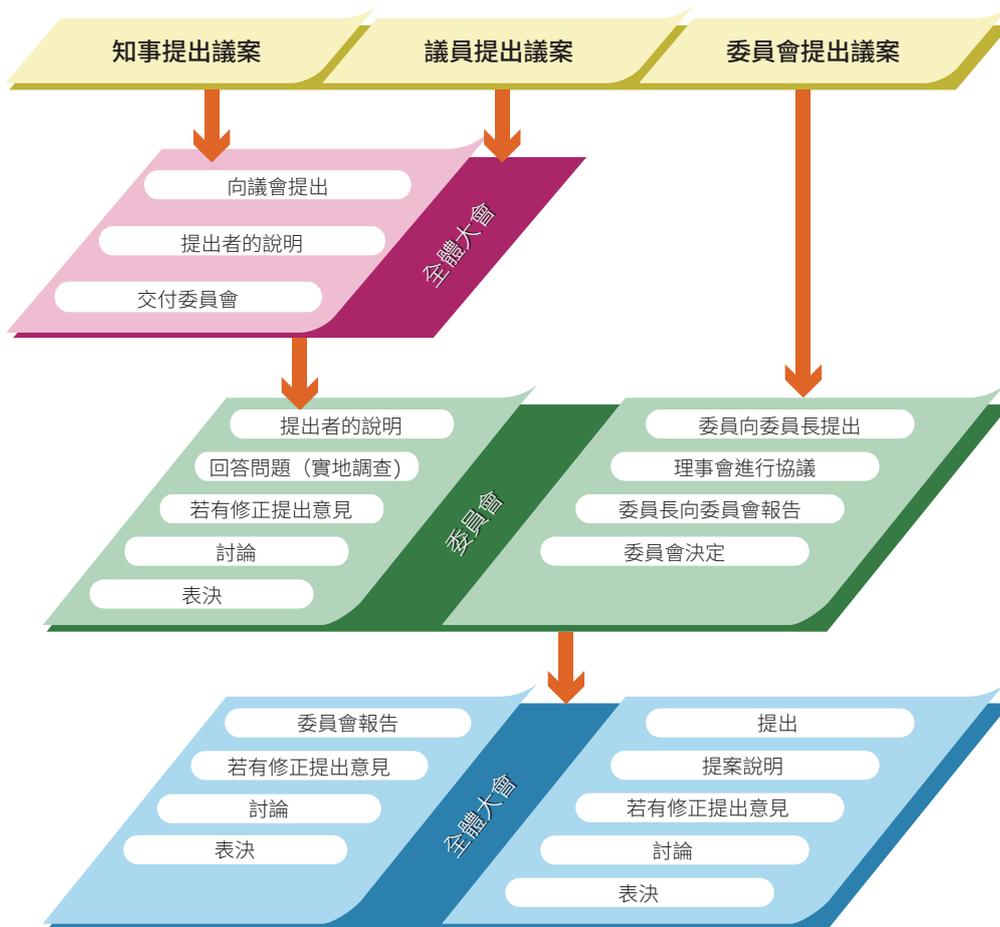
不過，有關情況特別緊急的議案，也會省略委員會審查而於全體大會中進行議決。

結束於委員會的審查時，由委員長向議長報告審查結果。

③ 於全體大會之議決

審查結果由委員長向議長提出後，議長召開全體大會。於全體大會，參考在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議決議案。其結果通過的話，議案即成立。

議案的成立過程（圖）



(5) 會議營運上的原則

在議會中，為了讓會議既民主又有效率地進行，有各種原則。

① 法定人數的原則

所謂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或遇到有必要議決時，出席議員的人數。通常為議員定額的半數以上。除了特別的情況，不足法定人數的議決為無效。

② 過半數的原則

議事原則上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來決定。議長不能加入表決，不過贊成和反對同票時，議長可以作決定。

③ 會議公開的原則

會議原則上是公開的。所謂公開的意思，是同意傍聽、會議記錄的公佈及報導的自由。作為例外，出席議員2/3以上的多數議決時，可以作為秘密會議不公開會議。在都議會，全體大會和委員會都是以公開為原則。

④ 會期不繼續的原則

議會每個會期單獨活動。會期中還未達議決的事件，將與會期同時結束消失（廢案）。作為例外，經由議決允許，即使會期結束後亦在委員會繼續審查。

⑤ 一事不再議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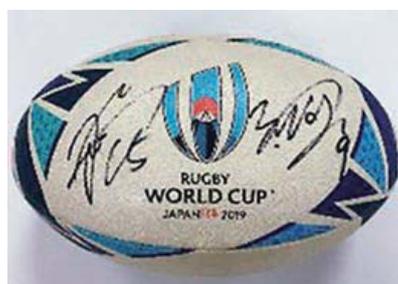
於議會議決之事件，原則上在同一會期中不能再提出。

★都議會專欄②「關於橄欖球世界杯2019™日本大會」

2019年9月20日至11月2日，第九屆橄欖球世界杯2019™在日本開幕。在東京，有8場比賽是在位於調布市的東京體育場舉行。

東京都議會還成立了奧運會・殘奧會以及橄欖球世界杯推廣特別委員會，展開各種討論，以確保大會取得成功。

此外，議事堂2樓議會中央大廳內展示了橄欖球世界杯的紀念品。展示櫃內陳列著橄欖球世界杯2019組織委員會的感謝信，日本國家隊球衣，徽章展示盒，球員簽名的橄欖球，以及大賽的海報。



日本國家隊松島幸
太郎選手和流大選手的
親筆簽名。

III 議會與執行機關

有關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的關係，有國會內閣制（注 1）與首長制（總統制）（注 2）。日本的中央政府採用國會內閣制，不過，包括東京都的地方公共團體則採用首長制。

所謂議會與執行機關，各別的權限、角色明確地被加以區別。因此由確保公正的行政這個觀點來看，為了相互地牽制、確保和諧，雙方被付予如下一般的手段。



執行機關（東京都廳）

- 1 議會可以對知事所提出的議案加以修正。
- 2 對於議會的議決若有異議，知事可以提出其理由付諸再議。
- 3 議會的議決或選舉，在被認為超過議會的權限或違反法令時，知事應提出其理由付諸再議或必需進行重新選舉。
- 4 議會執行義務性經費支出的刪除或減額的議決，即使付諸再議仍未改變其議決的情況時，知事可以照原案付諸執行。

5 議會針對災害重建的費用，或是預防傳染病的經費，進行刪除或減額的議決後，倘若經知事付諸再議，而議決結果仍未改變時，可以視為對知事的不信任議決。

6 如前所述（II－3－(6)），可以進行對知事不信任議決。

7 在議會未通過下、無法召開會議時，為了特別緊急的需求，已確定無多餘時間召集議會時，若是有應該在議會議決而未議決的事件時，知事可以代替議會處理其應議決的事件（裁決處理）。

此時，知事務必於下次議會中對其處置進行報告，並請求承認。

(注1) 國會內閣制：執行機關經由居民的代表議會選任，以議會的信任為其就任及在任的要件，直接對議會負責之政治體制

(注2) 首長制（總統制）：議會與執行機關都直接經由居民選舉，有關各自的職務權限，各自直接對居民負責之政治體制

★都議會專欄③「都議會與淨水場的關係」

座落著東京都議會議事堂與東京都廳的西新宿地區，過去曾擁有名為「淀橋淨水場」的東京都淨水場。

在1965年淀橋淨水場被廢止後，自1970年代起，就開始了摩天大樓的建設。接著1991年都廳及都議會議事堂搬遷，直至今日。



(1960年代)



(1970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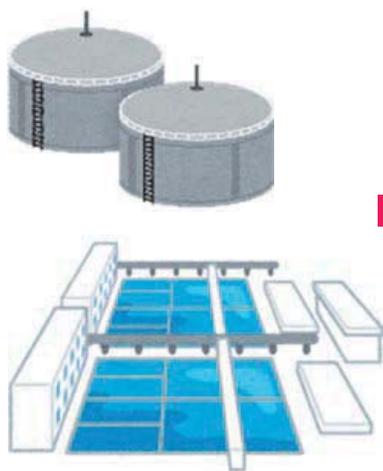


(1990年代)

現在，連接著都議會與都廳的「都民廣場」，成為了舉辦各種活動的 都民休憩場所。

此都民廣場使用了對環境友善的設施，會收集雨水並再利用於都廳 舍內的廁所排水與植栽用水。

這或許可說是過去這片土地曾為淨水場所遺留的足跡吧。



都民廣場

IV 都民與議會

作為東京都的團體，意見決定由都議會執行。根據其意見決定，都知事採取各種措施。

都政雖說畢竟是由都民來推行的，不過實際上，是由都民選出的都議會議員所組成的都議會與都知事，肩負來自都民委託的責任來推行的。

都民與都議會的關係，在制度上，可以歸納在下列都民的各種權利之中。



1 選舉都議會議員的權利

都民有選舉都議會議員的權利為年齡滿18歲以上。

2 直接請求權

東京都的行政，基本上採用經由都議會與都知事二者的間接民主制的方式。不過，為了彌補間接民主制的不足，擴充都民自治權，也有採用直接民主制方式的情況。（附圖：參照都民的直接請求一覽表）

直接請求權之中，和議會有關的有：1) 條例的制定、改革廢除，2) 議會的解散，3) 議員的解職。有權利進行這些直接請求的權利的人，為擁有選舉權之都民。權利的概要如下所述。

(1) 條例的制定、改革廢除的請求

都民可以請求條例的制定、改革廢除。受到有效的直接請求時，議會議決其條例案。

(2) 議會的解散請求

議會解散請求權的主要目的，與其說是都民期待議會解散，還不如說是為了確保公正的議會活動，而對議會活動進行一種檢視。為了行使這個權利、必需滿足嚴格的條件。

例如，對於可以請求的期間有所限制（由都議會議員的一般選舉之日起1年內不能進行請求），署名人數的條件也是嚴格的。有關議會的解散，在提出符合條件的請求之後，交由全都的選民來投票表決。此外，對於知事、作為由議會對知事提出不信任議決時的對抗手段，賦予解散議會的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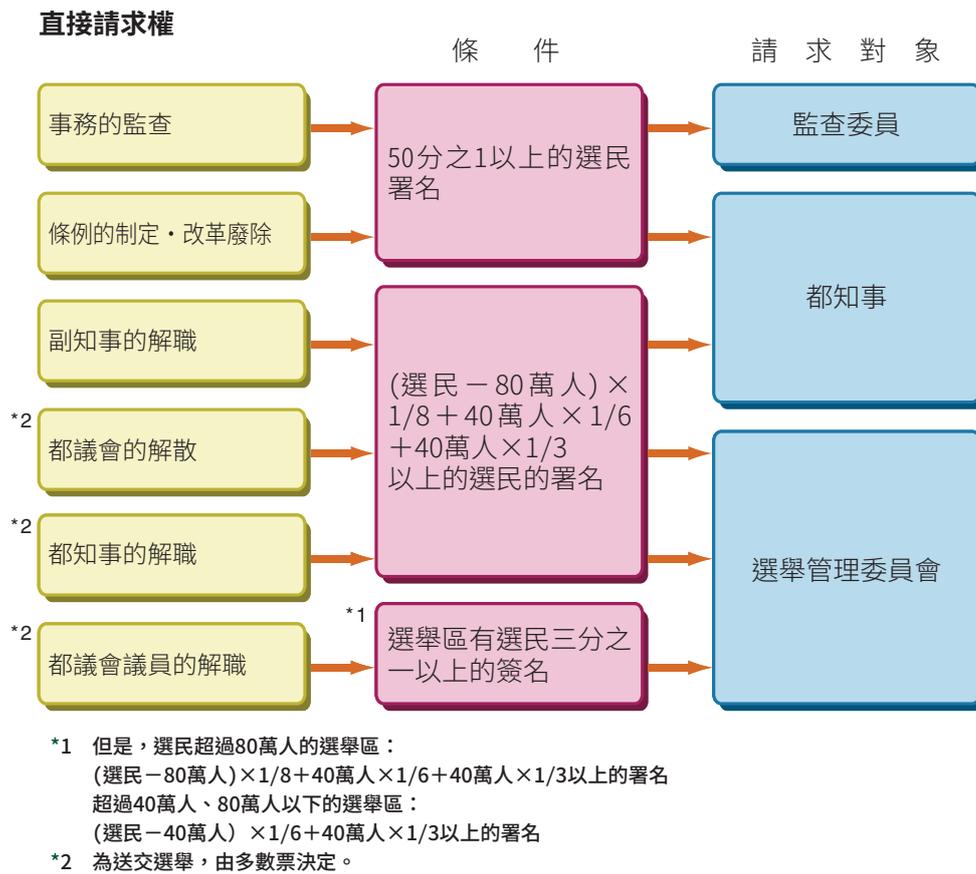
(3) 議員的解職請求

對於都民，有要求該選舉區都議會議員解職之權利。其時，經由該議員選舉區的選民付諸投票。

3 公聽會

為了對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請願、陳情進行公正審議，設置了聽取利害關係人及學識經驗者意見的公聽會制度。

都民直接請求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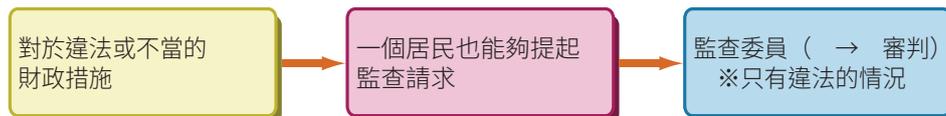


其他

《居民投票》



《居民監查請求、訴訟》



4 請願及陳情

日本憲法第16條規定：「任何人對於損害救濟、公務員罷免、法律、命令或規則制定、廢止或修正及其他事項，都有和平地請願之權利，任何人在為了進行相關請願都不會受到任何差別待遇。」。此規定，一方面確立請願權為基本的人權之一，同時保障其權利。

對於都議會來說，受到來自都民的許多請願、陳情。根據地方自治法以及會議規則被受理的請願及陳情於常任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請願之中，適合由執行機關作處理者，送交知事，等待其處理經過之報告。執行機關這邊雖然對於議會的決定不受法律上的拘束，但必需秉持誠意，盡力讓決定事項能實現。

5 議會傍聽

為期議會審議的慎重公正，還有都民能夠清楚議員的發言，全體大會及委員會審議對外公開。

在日本的地方議會，全體大會原則上對外公開，但有關委員會審議之公開，未必能保證。不過在都議會，為了在都民的監視下進行慎重的審議，公開全體大會及委員會審議。並且發行、公佈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在東京都議會網頁及議會圖書館可以閱覽得到。



議會圖書館



6 廣報（宣傳）

為了將都議會制度與活動狀況廣泛宣傳讓都民知道，都議會進行宣傳活動。透過新聞、電視等宣傳工具，提供有關都議會活動情報，同時，都議會本身發行宣傳刊物或海報等印刷品，也透過電視節目或網際網路來傳遞資訊等。

而且，對於訪問都議會的人，於都議會議事堂內的PR（宣傳）區介紹都議會的活動。



PR（宣傳）區

7 情報公開制度

東京都議會為了實現符合地方分權時代所需求的「公開的都議會」，依據「東京都議會情報公開條例」，以①會議的公開、②資訊的積極公佈與提供，以及③公文書的公佈為基本，積極推動綜合性的資訊公開。

V 都議會與國際交流

東京都議會作為代表亞洲的國際都市---東京之議會，為了謀求符合國際化時代的議會活動之充實，進行與諸外國之交流。

其主要內容為，與東京都締結姐妹、友好都市關係之海外各都市的議會，進行相互訪問交流。另外，視察調查外國各個先進性的成果，以活化議會活動為目的，也進行議員的調查團派遣活動。

1 與友好都市的議會之間的交流

東京都現在與12個都市（州、縣）締結姐妹、友好都市關係。為了在都議會也能加深都市政策等情報交換或相互理解與合作，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首爾特別市議會進行相互交流。



東京都的姐妹、友好都市（縣、州）

都市（國名）	締結日
1 紐約市（美利堅合眾國）	1960年2月29日
2 北京市（中華人民共和國）	1979年3月14日
3 巴黎市（法國）	1982年7月14日
4 新南威爾士州（澳洲）	1984年5月9日
5 首爾特別市（大韓民國）	1988年9月3日
6 爪哇特別市（印尼）	1989年10月23日
7 聖保羅州（巴西）	1990年6月13日
8 開羅縣（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1990年10月23日
9 莫斯科市（俄羅斯）	1991年7月16日
10 柏林市（德國）	1994年5月14日
11 羅馬市（意大利）	1996年7月5日
12 倫敦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015年10月14日

2 海外調查派遣

海外調查派遣的目的，是在檢討都政的主要課題、重點措施後，對能當作參考的措施或特色的各個都市進行訪問，將在各個都市的視察調查結果反映在議會活動。調查團的派遣，自1967年度開始實施。

3 外國要人的都議會訪問

包括姐妹友好都市的市長及議長，各國要人訪問都議會，進行都議會議長拜訪、都議會全體大會會場參觀及都議會概要說明。

★都議會專欄④「都議會藝術」

都議會議事堂及都廳為了使來訪者更加親近自治與文化象徵的都廳舍，而在佔地內展示了日本現代美術的代表作家、代表性的國外作家，以及市民或新人作家的雕刻與浮雕等各式各樣的作品。



【設置於都議會議事堂內的藝術品（範例）】

作品名	澗 Headstream	WAVING FIGURE
作家	多田美波	建島覺造
作品素材	鏡面玻璃	不鏽鋼
展示場所	都議會議事堂 1 樓 入口大廳 中央	都議會議事堂 2 樓 議會中央大廳 中央
照片		

都議會與都廳間的都民廣場，也展示了許多銅像等藝術品。

讓我們一起接觸多采多姿的都廳舍藝術，試著輕鬆品味藝術氣息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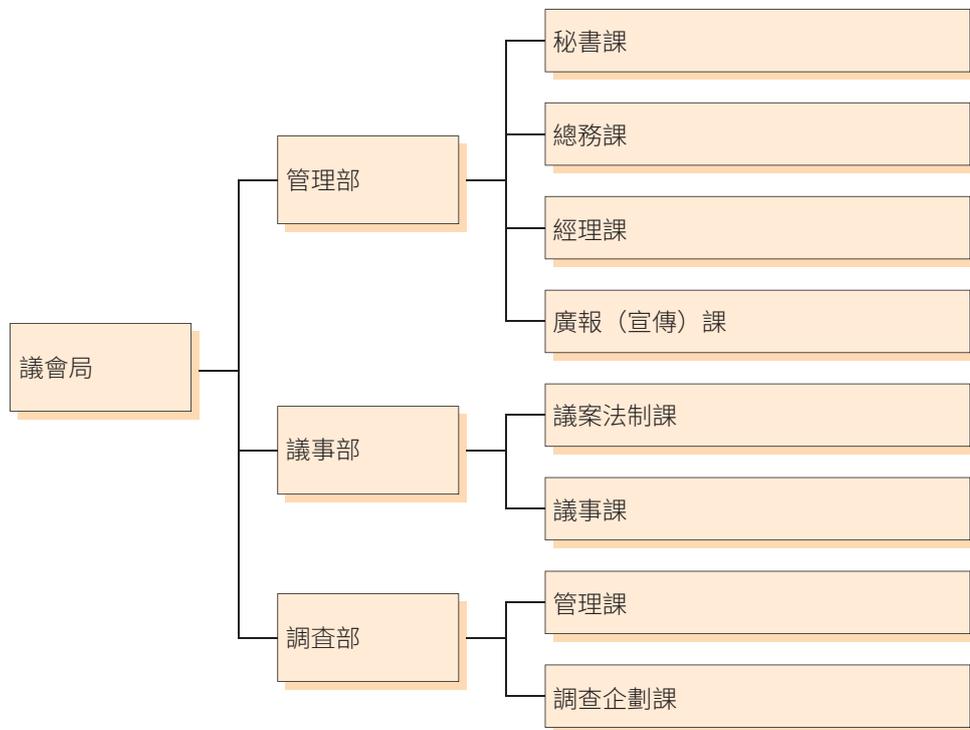
VI 事務局

為了維持都議會的活動，設置事務局。

事務局於議長之下，設置局長及以下的 3 部，輔助全體大會和委員會之營運，製作議會活動必需的資料，進行有關都政之調查。事務局之職員皆由議長任命。

事務局的組織如下所示。

(2020年4月重新改組)



參 考

日本憲法中有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條文

第92條

有關地方公共團體的組織及營運之事項，是基於地方自治的宗旨、法律所規定的。

第93條

地方公共團體，根據法律規定設置作為其議事機關之議會。

地方公共團體的首長，其議會的議員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公務員，由其地方公共團體的居民直接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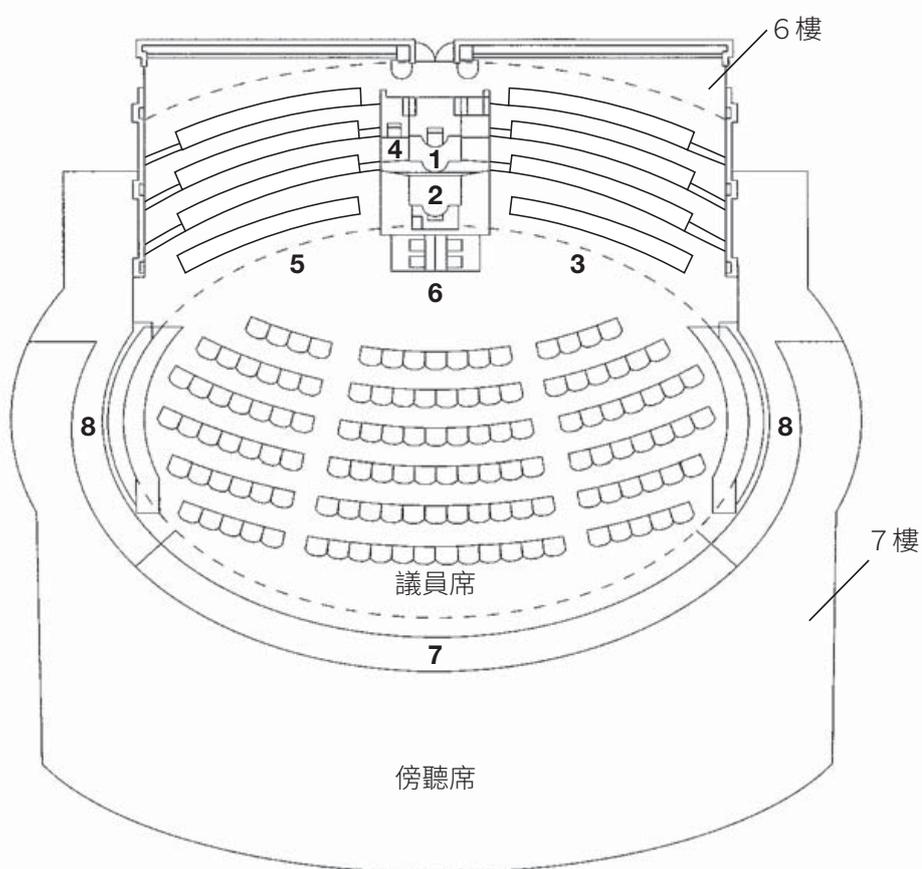
第94條

地方公共團體有管理其財產、處理事務及執行行政之權限，可以在法律範圍內制定條例。

第95條

只適用於一個地方公共團體之特別法，根據法律的規定，若未在其地方公共團體的居民投票得到其過半數之同意，國會不能制定此特別法。

議場配置圖



- 1 · 議長席
- 2 · 講壇
- 3 · 理事者席
- 4 · 議會局長席
- 5 · 議會事務局席
- 6 · 速記席
- 7 · 攝影記者席
- 8 · 記者席



東京都議會議事堂入口



東京都議會議事堂



都議會的故事（繁體中文版）

2022年3月發行

東京都議會議會局
印刷物分類第1類
印刷物番号(3)第4号

編輯・發行 東京都議會議會局調查部管理課

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二丁目8番1號

電話 03-5321-1111（代表號）03-5320-7153（直撥電話）

印刷 山村印刷株式會社

東京都文京區關口1丁目39番10號

電話 +81-3-3203-4721（代表號）

東京都議會網站：<https://www.gikai.metro.tokyo.jp/english/>



Printed on 70% or more Recycled Paper



この印刷物は、印刷用の紙へ
リサイクルできます。

